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3年12月0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8,146元，及自96年09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於92年06月12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2日結算1次；另定明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6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00490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8146元	高成	自民國096年09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55117元	高成	自民國096年0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